

#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  
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SC2023566

采 购 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项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3566
2. 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最低限价): 各节日福利标准为最低限价, 低于此标准的为无效响应。

采购项目	福利标准	数量(暂定)
春节	500 元/人	1、全年 1300 元/人, 每个节日 1700 份左右(数量为暂估, 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数量为准) 2、教职工可在公司网站或门店选购任一商品(烟酒除外), 也可在每个节日一次性选购与提货券面值等额的大礼包。 教职工在每个节日前任选 1 个供应商进行自行采购。
中秋节	500 元/人	
端午节	300 元/人	
说明: 本项目拟确定 3 个供应商, 其中线上 1 家(电商类型), 线下 2 家(常州本地有门店)。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是 否。
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供应商如非企业法人, 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或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有效授权材料(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称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 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 同一供应商不能同时参加线上供货和线下供货两种方式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5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 (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下报名: 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 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 现场报名: 采购文件现场购买地点: 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供应商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U盘1份（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6、样品

本次项目供应商应需提供春节教职工一次性采购的结算价格 500 元/份大礼包，商品须至少含有米面粮油类、食品类、饮料类、洗漱类四类商品。大礼包的商品应全部为门店或线上商城经营的商品（配备清单，内容含商品种类、品牌、规格、价格、门店或线上商城商品图片等内容）。

样品递交要求：提交时，样品上任何磋商供应商标志、标记都必须用不透明的纸粘贴遮盖，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1 供应商样品退还：由供应商自行带回；

6.2 其他要求：

送样时间：2023年12月19日08:30-9:30分，逾期不再接受。

送样地点：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

6.3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均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有权对其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1801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1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报价方式，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以各节日福利标准为基准，采用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1.1	磋商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6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2055；联系人：杭女士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按照每一节日实际结算总金额并结合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打 6 折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p> <p>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r>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供应商按 2000 元预缴，最终根据合同履行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结算金额计算多退少补）。</u></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本项目采用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报价方式，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报价以各节日福利标准为基准，采用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物流运输、保险、管理、劳务、验收、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4.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4.2.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4.2.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4.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4.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5.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评审

### 18 磋商

-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8.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

还。

18.3 现场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18.4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0.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3 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品牌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

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 六 确定成交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终止

24.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

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供应商如非企业法人，应提供企业法人出具的委托投标授权书或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有效授权材料（授权材料内容应包含以投标人名义对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等），同一公司的不同分（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同一供应商不能同时参加线上供货和线下供货两种方式投标。</p>	3.1 和 3.2 中的 （1）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2）评审时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低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响应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
1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低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线上项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线下项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线上项目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线下项目依次推荐排序前 4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取 2 家的按排名前 2 名）的、报价最高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按线上供货方式、线下供货方式分别打分评审，线上、线下独立评分。

1.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价。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线上项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线下项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所报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线上供货方式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优惠幅度高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上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 (1 + \text{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 / (1 + \text{评标基准上浮率}) ] \times 30$ <p>注：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上浮率报价，如：某节日发放额度为500元/人，上浮比例为10%，则该节日提货券实际金额为550元/人。但结算价仍为500元/人。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以供应商最终报价为准。</p>

2	网上商城和可供选购商品种类数量与质量评价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手机APP二维码或网络电子平台网址,查看供教职工选购的商品及清单等说明资料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种类非常丰富、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商品种类较丰富、数量较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商品种类一般丰富、项目需求满足一般数量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提供商品认知度高的得10分;认知度较高的得7分;认知度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磋商小组现场随机抽取三个商品,供应商现场确认是否能在京东、淘宝网上查询到,均能查询到的按第一档得分,能查询到2个商品的按第二档得分,能查询到1个商品的按第三档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网上商城购买便捷(如支付渠道多样性、功能操作便利性,物流跟踪情况等)得10分;网上商城购买较便捷得7分;网上商城购买便捷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评审现场商家需根据要求现场演示网上商城操作及展示网上商城情况,时间每家单位约5分钟,不展示不得分。</b></p>									
3	样品质量及性价比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性价比、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综合评比,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p> <p><b>注:综合评比过程中可能会将部分样品包装予以拆封。</b></p>									
4	供应商配送方案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32 1200 523 1339">开放期限</td> <td data-bbox="523 1200 576 1339">3分</td> <td data-bbox="576 1200 1433 1339">网上商城对教职工无限期开放,得3分,每个节前节后开放60日得2分;每个节前节后开放40天得1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339 523 1478">起送额度</td> <td data-bbox="523 1339 576 1478">3分</td> <td data-bbox="576 1339 1433 1478">限额低于50元(含50元)免费起送得3分,限额低于80元(含80元)免费起送得2分,限额低于100元(含100元)免费起送得1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td> </tr> <tr> <td data-bbox="432 1478 523 1700">快递服务</td> <td data-bbox="523 1478 576 1700">6分</td> <td data-bbox="576 1478 1433 1700">全国免费配送,快递选用大众较认可的快递公司得6分;部分省份免费配送,选用大众较认可的快递公司得5分;江苏省内免费配送,快递配送服务质量尚可4分;常州免费配送,快递配送服务质量好3分;无免费配送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td> </tr> </table>	开放期限	3分	网上商城对教职工无限期开放,得3分,每个节前节后开放60日得2分;每个节前节后开放40天得1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起送额度	3分	限额低于50元(含50元)免费起送得3分,限额低于80元(含80元)免费起送得2分,限额低于100元(含100元)免费起送得1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快递服务	6分	全国免费配送,快递选用大众较认可的快递公司得6分;部分省份免费配送,选用大众较认可的快递公司得5分;江苏省内免费配送,快递配送服务质量尚可4分;常州免费配送,快递配送服务质量好3分;无免费配送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开放期限	3分	网上商城对教职工无限期开放,得3分,每个节前节后开放60日得2分;每个节前节后开放40天得1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起送额度	3分	限额低于50元(含50元)免费起送得3分,限额低于80元(含80元)免费起送得2分,限额低于100元(含100元)免费起送得1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快递服务	6分	全国免费配送,快递选用大众较认可的快递公司得6分;部分省份免费配送,选用大众较认可的快递公司得5分;江苏省内免费配送,快递配送服务质量尚可4分;常州免费配送,快递配送服务质量好3分;无免费配送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供应商业绩	10分	<p>提供供应商2020年1月1日(截止投标时间)起与团体类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签订的网上商城供货合同。有一项合同得2分,业绩总分共10分。</p> <p><b>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复印件,磋商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核查,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2)合同中体现相关内容。</b></p>									

6	服务方案	8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保障、提货券期限长短及提货券使用方式次数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判，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一般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效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增值额度、普惠教职工面等评分，最高3分。（价格优惠不作为增值服务）</p>
		100分	



## 线下供货方式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基准分	30分	<p>价格分采用优惠幅度高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上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最终报价得分=<math>[(1+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1+评标基准上浮率)] \times 30</math></p> <p>注：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上浮率报价，如：某节日发放额度为500元/人，上浮比例为10%，则该节日提货券实际金额为550元/人。但结算价仍为500元/人。应包括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以供应商最终报价最准。</p>
2	线下可供选购商品种类数量与质量评价	3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商品清单及承诺书等说明资料，从种类丰富程度、品牌认知度、价格实惠程度等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种类非常丰富、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商品种类较丰富、数量较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商品种类一般丰富、项目需求满足一般数量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商品清单及承诺书）</p> <p>(2) 供应商提供商品认知度高的得10分；认知度较高的得7分；认知度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在提供商品清单备注中提供能在京东、淘宝网上查询到的对应截图，所供商品全部能查询到的按第一档得分，所供商品50%及以上能查询到的按第二档得分，所供商品可查询率低于所供商品总数50%的按第三档得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实惠程度高得10分；价格实惠程度较高得7分；价格实惠程度一般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参考常州价格通网站公示的价格；如常州价格通网站上没有的，参照京东网上价格。磋商小组随机从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清单中抽取3个商品查询比较。</p> <p>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评分内容对应证明材料。</p>
3	样品质量及性价比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质量、性价比、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综合评比，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第三名得6分，以此类推，最低得0分。</p> <p>注：综合评比过程中可能会将部分样品包装予以拆封。</p>

4	供应店面评价	5分	<p>供应商在常州市内（金坛、溧阳除外）有3个及以上门店，且有距离江苏理工学院北门4公里（含）之内店面的得5分；在常州市内（金坛、溧阳除外）有2个门店，且有距离江苏理工学院6公里（含）之内店面的得4分；在常州市内（金坛、溧阳除外）有1个门店，且有距离江苏理工学院12公里（含）之内店面的得2分；其他均不得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店面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结束日期或承诺租赁结束日期不早于2024年12月31日，并提供门店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同时须提供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等主流地图中门店至江苏理工学院的汽车导航最短距离截图，未提供材料和经评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5	供应商配送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如有无送货服务、起送额度、服务质量等方面评价。配送方案周到、贴心得5分；配送方案较好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无配送不得分。</p>
6	供应商业绩	12分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起（截止磋商开始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团体类型（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签订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米面粮油类、食品类、饮料类（饮料中不含酒类）、洗漱类四类商品单项合同。商品业绩按以上四类打分，每类中有一项合同得1分，每类最多得3分，业绩总分共12分。</p> <p>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资金往来凭证复印件，磋商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2）同份合同含不同类别可重复得分。</p>
7	服务方案	8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保障、提货券期限长短及提货券使用方式次数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判，优得5分，良得4分，中得3分，一般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2）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其他有效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根据增值服务方案增值额度、普惠教职工面等评分，最高3分。（价格优惠不作为增值服务）</p>
		100分	

注：

1. 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 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采购项目	福利标准	数量（暂定）
春节	500 元/人	1、全年 1300 元/人，每个节日 1700 份左右（数量为暂估，最终以采购人实际数量为准） 2、教职工可在公司网站或门店选购任一商品（烟酒除外），也可在每个节日一次性选购与提货券面值等额的大礼包。 教职工在每个节日前任选 1 个供应商进行自行采购。
中秋节	500 元/人	
端午节	300 元/人	
说明：本项目拟确定 3 个供应商，其中线上 1 家（电商类型），线下 2 家（常州本地有门店）。		

2. 交付使用日期：提货券面值不限，使用期限不低于一年，可多次使用。

### 二、商务要求

#### 1. 货品基本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无假冒伪劣商品，所供货品的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商品质量标准。要确保提供的货品新鲜、安全，所有成交后提供的货品生产日期必须在保质期内。

#### 2. 合同签订及供货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签订 2024 年度三节福利委托供货合同，每个节日前根据教职工选购情况签订节日供货合同。

（2）成交供应商须在每个节日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将该节日相应额度的提货券按采购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3）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退换，否则教职工不予接收。

#### 3. 关于报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统一综合固定上浮率报价，如：某节日发放额度为 500 元/人，上浮比例为 10%，则该节日提货券实际金额为 550 元/人。但结算价仍为 500 元/人。

#### 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

### 三、技术要求

1. 本项目线上供应商必须具有手机 APP 或其他网络电子平台以供教职工选购，且提供快递到家服务。提供手机 APP 二维码或网络电子平台网址，可查看供教职工选购的商品。（需附 APP 二维码或网络电子平台的截图及使用说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线下供应商在常州市至少有一个门店（金坛、溧阳除外），需提供常州市所有经营门店的详细地址及情况介绍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2. 设有开放期选购的供应商，开放期需至少在每个节日前后 20 天向教职工开放选购。

3. 供应商提供教职工选购的商品为传统节日习惯用品和必须的生活用品（烟酒除外），须至少含有米面粮油类、食品类、饮料类、洗漱类四类商品，每类商品不少于 10 种，四类商品总数不少于 200 个商品供教职工选购，并附清单，清单内容含商品种类、品牌、规格、价格等，并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清单中至少有 20 个通用商品（清单中须备注标明）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成交公示期和开放选购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进行市场调查，如发现商品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同一商品零售价，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5. 本次项目开标供应商须提供价值 500 元样品，样品应为供应商门店或网络电子平台经营中的商品，商品须至少含有米面粮油类、食品类、饮料类、洗漱类四类商品。提供的样品可作为春节教职工一次性采购的大礼包。

6. 设有开放期选购的供应商，每个节日开放时，提供给教职工选购的商品应满足以上种类数量要求；未设开放期（可全年任一时间选购）的供应商，提供给教职工选购的商品也应满足以上种类数量要求。

### 四、验收与付款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每个节日前根据教职工选择商家人数，确定各供应商提货券发放总数，并签订合同。供应商按合同规定时间将提货券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方首付合同金额的 50%，2 个月后根据教职工验货反馈情况，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采购人另支付余款。



二级学院（单位）。

3. 送货过程中出现的包装及货品毁损由乙方负责退换，否则教职工不予接收。

#### 四、支付与验收

本项目分两次付款。每个节日前根据教职工选择商家人数，确定乙方提货券发放总数，并签订合同。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将提货券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验收，提供正式发票后采购方首付合同金额的 50%，2 个月后根据教职工验货反馈情况，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另支付余款。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偿另一方人民币贰万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由此造

#### 六、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七、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①解决：

①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响应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投报供货方式：线上（        ） 线下（        ）

项 目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ZYJS-SC2023566

供 应 商 名 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理工学院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_\_\_\_ZYJS-SC2023566\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ZYJS-SC2023566\_\_\_号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 委托投标授权书（实质性格式，分公司投标适用）

**委托投标授权书**

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总公司名称/省公司名称）\_\_\_\_\_（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省公司负责人），在此授权\_\_\_\_\_（分公司名称）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ZYJS-SC2023566）的投标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及其协议、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我方在此承诺\_\_\_\_\_（分公司名称）在投标（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为上述单位就此次招标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并履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做出的一切承诺。

总公司/省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C2023566项目名称： 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投报供货方式：线上（        ） 线下（        ）

采购项目	福利标准	每个节日 1700 份左 右(数量为 暂估, 最终 以采购人 实际数量 为准)	统一综合 固定上浮 率	供应商报价福 利单价(提货 券单价)(元/ 人)
春节	500 元/人		_____ %	
中秋节	500 元/人			
端午节	300 元/人			

注：1. 本表“投报供货方式”按要求选择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分项报价表

**(样品) 分项报价表-春节**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彩图	备注
合计	供应商春节报价福利单价（提货券单价）（元/人）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1 商品清单

## 可用于教职工选购商品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ZYJS-SC2023566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商品类别	商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	合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SC2023566\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ZYJS-SC2023566\_

项目名称：\_江苏理工学院 2024 年教职工三节福利采购项目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服务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修改或删除或偏离于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相关指标要求（包括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配件组成，商务要求，技术参数等），但却未在偏离表中作出说明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5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3566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ZYJS-SC2023566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7 承诺函

## 承诺函

(1) 教职工可在公司网站或门店选购任一商品（烟酒除外），也可在每个节日一次性选购与提货券面值等额的大礼包。教职工在每个节日前任选 1 个供应商进行自行采购。

(2) 供应商提供教职工选购的商品为传统节日习惯用品和必须的生活用品（烟酒除外），须至少含有**米面粮油类、食品类、饮料类、洗漱类**四类商品，每类商品不少于 10 种，四类商品总数不少于 200 个商品供教职工选购，并附清单，**清单内容含商品种类、品牌、规格、价格等**；

(3) 清单中至少有 20 个通用商品（清单中须备注标明）确保市场可询，价格必须切合市场行情，成交公示期和开放选购期内，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进行市场调查，**如发现商品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同一商品零售价，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或终止合同。**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 相关材料

本项目线上供应商必须具有手机 APP 或其他网络电子平台以供教职工选购，且提供快递到家服务。提供手机 APP 二维码或网络电子平台网址，可查看供教职工选购的商品。（需附 APP 二维码或网络电子平台的截图及使用说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

线下供应商在常州市至少有一个门店（金坛、溧阳除外），需提供常州市所有经营门店的详细地址及情况介绍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